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其與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認購人發行合計2,278,443,16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初步轉換為2,278,443,1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

- (B) 批准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初步最多2,278,443,162股（可予調整）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且入賬列作繳足；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落實發行2,278,443,162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涉及初步最多2,278,443,162股（可予調整）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所有附帶交易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及作出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且董事認為對認股權證及附帶交易之條款並不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事宜進行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5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定。
- 4 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